

## 核數師報告書

**MOORE STEPHEN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協里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905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 (852) 2375 3180  
Fax : (852) 2375 3828  
E-mail : ms@ms.com.hk  
www.ms.com.hk

**馬施雲**  
事會  
務計  
所師

本會計師行(「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2頁至第52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取並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任何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與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策劃核數工作以取得本行認為必須之一切資料及解釋，藉此獲得充份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肯定。在作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作出意見時，本行已考慮財務報表中就向若干第三者供應商集團採購電子零件存貨預付總額17,350,000港元之財務資料已作出足夠披露。於財務報表日期，訂單中60%已履行及訂單餘額將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底交付。該等存貨至本日期仍未出售，故其最終可變現值是否超過其各自之成本，於財務報表日期尚未能肯定。有關基本不明朗因素之情況詳情載於附註20。本行認為該基本不明朗因素已於財務報表中獲充份呈列及披露，故本行不就此附加保留意見。

### 意見

本行認為，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